

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

北区公管办〔2024〕4号

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慈城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工程的管理模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区政府采购工程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、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，统一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由区财政局监管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二、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省财政厅最新公布的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为准。

三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分值比重，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40%，货物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%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

总分值的比重应高于 10%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江北区政府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北区公管办[2023]3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北区财政〔2021〕13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
交易管理办公室

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16 日